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供股發行239,817,900股供股股份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告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建業先生(「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5,276,93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非執行董事(「該董事」)陳雅博先生之父親。因此，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由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ii)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及陳詠欣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